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MCC-ZC25-1240/01 包

合同编号: BJFY20251015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1

货物名称: 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锋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1(项目名称)中所需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BMCC-ZC25-124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锋远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主机	Nicolet IS50	中国	1	4058740.00	4058740.00
红外软件包	OMNIC 9	中国	1	118000.00	118000.00
光电流谱系统	Nicolet IS50	中国	1	57860.00	57860.00
总价(元)肆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42346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2346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肆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即：¥ 42346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即：¥ 2125000.00 元）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即：¥ 12750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 834600.00 元）。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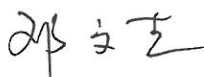

卖 方： 北京锋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
街 5 号院 1 号楼 526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97307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北清路分理处

帐 号：0616020103000008369

银行代码：40210000001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

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付款条件
- 详见《付款方式》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

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锋远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1、提供用户所在地培训的有关事项，培训时间 5 天，培训用户名额 4 位；所投产品制造厂家举办的专项培训，最终用户可到厂家 DEMO 实验室参加专项培训。

2、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3、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4、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货到后 10 天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5、质量保修期：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6、服务响应时间：接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场的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我公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以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按时完成仪器设备供货任务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运营能力

人力资源：本公司人力资源充足，采购人员可以随时调配，确保本项目所需



产品采购到位。

运输调度：我公司拥有专业配送车辆与物流渠道，可随时对招标人所需的产品进行配送。

相关管理措施：我公司采用金字塔式管理，有专门的配送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采购人员，可以根据招标人要求配送合格产品，并实地走访和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

财务能力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全部来自本公司银行存款、现金及票据，资金充足，完全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所需资金周转。

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方面，我公司为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均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有保证。

一、生产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

1、质量、技术保证

为确保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有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我方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经销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并对所销售的仪器设备质量向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工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符合国家关于仪器设备的相关法律要求。

(2)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我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全部为合格产品。

(4) 我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均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5) 质保期内我方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招标人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和安全。

2、配送服务保证

(1) 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公司承诺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急用仪器设备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若有延误,我方愿意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中标后,我公司将成立专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领导工作小组,集中公司人力、资源、物资、财力优势,势必按时完成采购方的供货需求。我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交通设施,确保了合同货物的按时供应。

我公司将为本次采购项目配备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完成采购任务。

(2)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公司承诺在收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3)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公司承诺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3、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保证严格按照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用户组织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过程中产品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2) 产品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按照企业产品说明书进行验收。

(3) 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配置清单与产品组件三者一致并且随附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



技术参数

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技术白皮书

1. 整体要求

1.1 光谱范围:

主机光谱范围: 12500 ~ 50cm⁻¹

显微成像系统光谱范围: 12000 ~ 650 cm⁻¹

1.2 分辨率: 主机光谱分辨率: ≤0.09cm⁻¹

显微成像空间分辨率: ≤1μm(视觉); ≤5μm(红外)

1.3 信噪比:

主机信噪比: ≥65000: 1 (4 cm⁻¹ 分辨率, 1 分钟, 峰-峰值)

显微成像部分: ≥20000:1

2. 全波谱宽带系统参数:

★2.1 光谱范围: 覆盖近、中、远红外全波谱 12500-50cm⁻¹

2.2 全光谱范围线性度: ≤0.1%T (纵坐标精度, ASTM 标准)。

★2.3 信噪比: ≥65000: 1 (4 cm⁻¹ 分辨率, 1 分钟, 峰-峰值)。

★2.4 光谱分辨率: 0.09cm⁻¹

2.5 光阑: 计算机控制连续可变 200 档自动控制光阑。

★2.6 快速扫描: ≥90 张光谱/秒 (@16 cm⁻¹)。

2.7 波数精度: ≤0.005 cm⁻¹。

2.8 干涉仪: 研究型磁浮式干涉仪, 非立体角镜式和机械式干涉仪。

★2.9 动态准直: 在干涉仪运行过程中, 进行状态监测并实时调整, 具有 13 万次以上连续动态调整功能, 保证长时间与瞬时运行的精确度和准确度, 质保十年

2.10 红外光源: 近中远专属多光源系统, 软件自动切换, 样品室焦点处的红外能量的近似功率为 45 毫瓦, Polaris 长寿命空冷光源, 光程短能量强, 无热点效应, 稳定输出, 质保十年。

2.11 检测器: 配置智能三位检测器转换系统, 包含近中远检测器且所有检测器软件自动切换。近红外检测器为 InGaAs/glass, 单元尺寸 1mm, 波段范围 12000 ~ 3800cm⁻¹, 最小响应度 1.3 A/W, 典型比探测率 4.4E10 Jones; 中红外检测器为 DLaTGS/KBr, 单元尺寸 1.3mm, 波段范围 12500 ~ 350cm⁻¹, 最小响应度 50V/W, 典型比探测率 2.7E8 Jones; 远红外检测器为 DLaTGS/Poly, 单元尺寸 1.5mm, 波段范围 700-50cm⁻¹, 最小响应度 300V/W, 典型比探测率 4.8E8 Jones。

★2.12 激光器: 高单色性、高稳定的 He-Ne 气体激光器, 波长为 ≥632 纳米。

2.13 分束器: 包括近中远三种分束器, 方便切换。

2.14 永久准直光路: 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 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 即插即用。所有光学转镜必须采用金镜。

2.15 一体化 ATR, 不占用样品仓的独立固定模式, 内置高性能 ATR 专属检测器。

2.16 配备专用光路发射率测试系统

2.17 配置光电流谱专用系统

2.18 气体处理系统: 具有高效气体控制模块, 具有水汽处理能力, 用于红外光谱仪及气体分析装置配合使用

3 微区系统

★3.1 微区系统需要与全波谱宽带系统为同品牌联机型 (非一体机)

★3.2 空间分辨率: ≤1μm(视觉); ≤5μm(红外)。

3.3 标准光谱范围: 12000 ~ 650 cm⁻¹

- 3.4 配置液氮冷却 MCT 检测器和近红外检测器，并且留有可升级拓展 MCT-B 和 TEC-MCT 等检测器的接口位置。近红外 InGaAs 检测器灵敏度不低于 1 A/W，典型探测率 3×10^{12} Jones，覆盖范围 12000 ~ 3800 cm^{-1} ；MCT 检测器灵敏度不低于 6500 V/W，典型探测率 4.7×10^{10} Jones，覆盖范围 11700 ~ 600 cm^{-1} 。
- 3.5 信噪比：≥ 25,000:1
- 3.6 视频观测部分
- 3.6.1 真实所见：无光阑遮蔽。数据采集、马赛克视图及图像采集过程中样品真实可见。
- 3.6.2 观察选项：双筒目镜与数码相机可选。
- 3.6.3 照明：LED 照明用于透射和反射，在样品上呈现孔径图像。
- 3.6.4 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
- 3.7 对比增强技术：预留荧光照明，可见偏振，DIC 接口
- 3.8 在 10 微米空间分辨极限时，配置衍射限制技术，确保不受衍射干扰
- 3.9 红外物镜
- 3.9.1 放大倍数：15 倍衍射限制物镜。
- 3.9.2 N.A.值：0.65
- 3.9.3 预留红外偏振接口
- 3.10 全自动高精度样品平台（尺寸 $>2'' \times 5''$ ；步进精度为 1 微米）
- 3.10.1 通过软件控制或操纵杆操作。
- 3.10.2 样品厚度：≤ 40 mm。
- 3.10.3 最大载重：5 kg。
- 3.11 配备超快速光学成像功能，成像速度超过 10 张谱每秒。
- 3.12 自动样品台功能：可通过马赛克图像控制平台移动，高级主成分分析，主成分重新计算，多元曲线回归化学成像
- 3.13 复杂样品快速解析工作平台
- 3.14 提供功能化材料耦合结构设计及性能预测模型
- 3.15 提供中红外、远红外及显微红外专属数据库
- 4 配置要求
- 4.1 宽谱傅里叶光谱主机
- 4.2 中、近、远红外范围 12000 ~ 50 cm^{-1} 内各自专属检测器，分束器 光源
- 4.3 内置式一体化金刚石 ATR 模块，包括 ATR 专属检测器
- 4.4 宽谱红外显微镜
- 4.5 自动操作平台
- 4.6 显微镜专用中红外检测器和近红外检测器
- 4.7 光电流谱系统
- 4.8 外光路发射系统
- 4.9 气体处理系统
- 4.10 复杂样品快速解析工作平台
- 4.11 提供同品牌原厂中红外、远红外及显微红外专属数据库
- 4.12 自动 AI 管理，数据分析建模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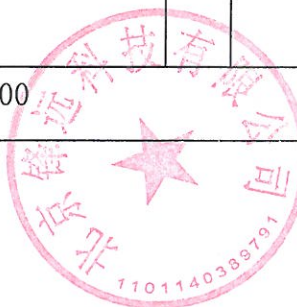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 邵文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MCC-ZC25-1240/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1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主机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赛默飞世尔, 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 Nicolet IS50	4058740.00	1	4058740.00
2	红外软件包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赛默飞世尔, 红外软件包, OMNIC 9	118000.00	1	118000.00
3	光电流谱系统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赛默飞世尔, 宽谱红外显微镜, Nicolet IS50	57860.00		57860.00
总价(元) 肆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4234600.00		



用户老师签字: 邵文生

配置清单

Nicolet IS50 FTIR Spectrometer		
宽带微区傅里叶光谱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FTIR Spectrometer/红外光谱仪主机		
1	Nicolet IS50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 0.09 cm ⁻¹ 分辨率 一键触发样品操作 四光源 Quadraflex 光学平台和镜子 长寿命 Polaris™ 红外光源 钨卤白光光源 安装了 J-Port 发射光路和 Raman InGaAs 检测器。 三检测器聚焦转镜 前后附件的固定预准直镜 拥有（全速）USB 交换接口的系统主板 可使用所有的 Smart 系列的智能附件以及许多其他附件 可升级为配宽谱区的金刚石晶体的内置式 iS50 ATR 可拓展 iS50 GC-IR 模块和 iS50 NIR 模块 可接受 iS50 Raman 的模块 兼容 Continuum、RaptIR 显微红外和 TGA 附件 可拓展 iS50 ABX 自动分束器切换塔 不包括 iS50 ABX 时：内置两个分束器存储位 内置验证轮用于 SPV 或者 Valpro 验证 包括 NIST 可追溯聚苯乙烯膜和 NG11 玻璃 样品仓配置密封和防潮的 KBr 窗片 Software/软件	1
2	OMNIC 9 红外软件包 一键触发“软件支持 iS50 光谱仪和其他模块 分组和取消分组文件功能，可在不丢失信息的情况下轻松 管理单个文件中的相关样本数据 自动分析功能，可在采集后立即执行和报告 TQ 预测、搜索、 Qcheck 或峰值标记，无需任何干预。 自动报告功能，可自动查看结果、打印或添加到当前笔记本文件中。 自动大气抑制以消除 H ₂ O 和 CO ₂ 干扰（无需标准） 系统性能验证（SPV）监控系统状态 TQ 专业版软件用于定量和定性方法的开发，预测和调用。 功能齐全的报告生成器和电子实验室笔记本 OMNIC 宏\基本功能，可通过 OMNIC 的自定义工具栏将常规任务 编译为简单的按钮操作 密码保护和用户登录支持 全套数据转换和校正工具，如 Kubelka Munk、Kramers Kronig 和	1

	高级 ATR 校正	
	全套光谱数据处理工具	
	光谱搜索：高分辨率谱库的生成，可定制的信息字段，单区域或多区域搜索，谱库管理，包含的谱库中有 1400 多个光谱	
	简易的参数设置、实时显示数据采集和实时光谱预览。	
	丰富的在线帮助和视频指南	
3	Nicolet iS50 中文标识	1
4	制式电源线	1
5	智能四重光源切换系统	1
6	中远红外光源	1
7	卤钨白光光源	1
8	内置式一体化金刚石 ATR 模块及专属检测器	1
9	智能三位检测器转换系统	1
10	中、近、远红外范围 12500~50cm ⁻¹ 内各自专属检测器，分束器，光源	1
11	15 倍衍射限制物镜	1
12	多组分分析测试软件	1
13	iS50 镀金转镜装置，双向外光路输出	1
14	宽谱红外显微镜	1
15	自动操作平台	1
16	显微镜专用中红外检测器和近红外检测器（12000-650cm ⁻¹ ）	1
17	光电流谱系统	1
18	复杂样品快速解析工作平台	1
19	内置气体吹扫处理系统	1
20	中红外、远红外及显微红外专属数据库	1
21	自动 AI 管理，数据分析建模工作平台	1
22	电脑控制系统 HP 280 G9E	1
23	打印机 HP 233dw	1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1

采购编号：BMCC-ZC25-1240

01包：

中标人：北京锋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234600元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邮箱：ws@zbbmcc.com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